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住址) \_\_\_\_\_

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預計最高總額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並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框架服務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